

敬請張貼公布欄

復興國中 113 學年第 2 學期共用教科書收回通知

依據「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」，教科圖書應以學期為單位借用，並於期末將學生借用之教科圖書回收整理，檢視損毀情況。故本校將於期末收回學生，九下綜合，領域之教科書。

收回共用教科書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各班檢視教科書損毀情況：

1. 檢查時間：

(1) 綜合領域(九年級)：

各科請 5/27(二)前之最後一節課堂上，由該科任課教師指導全班學生互相交換課本做檢查。完成檢查後，各班將通過檢查的課本用白色尼龍繩(教務處統一發給)，課本捆成一束。(九年級技藝班學生可以提早將九下綜合課本繳給班長)

2. 檢查方式：

(1) 分科檢查。如：音樂課堂上僅檢查藝術課本音樂科範圍。

(2) 依學生座號，各自交給下一號同學檢查。如：1 號→ 2 號；2 號→3 號…最後一號→1 號。請務必依此順序，以利確認檢查者。

(3) 依「共用教科書使用狀況檢核表」所列之項目，逐頁、逐項進行檢查。

* 封面貼紙不須撕下。

* 若不慎已於課本背面書寫姓名者，本次從寬處理，請用修正帶將姓名塗掉，即可視為通過檢查。

3. 註記檢查結果：檢查完成，請任課教師於檢核表上註記、確認及簽名。

4. 未通過檢查之學生須另行簽名確認，並於 05/28(三)前賠償該教科書書款(將費用交給班長代收，書本不必繳回，費用繳交回教務處時，不找零)。

二、統一收回教科書時間

1. 九年級(綜合)：5/28(三)午休，資訊組到班收書，若班級提早收齊，亦可通知資訊組到班收書。

指派學生將教科書及檢核表及費用(不找零)搬至班級前方或者自己教室走廊。

三、請各班班長協助老師處理教科書收回之相關事宜，並協助填寫檢核表。

以上通知。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
教務處敬啟 114.05.08.

